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家庭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家庭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為協助家庭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落實就學獎助精神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經導師（師長）提供或推薦之家庭清寒學生，補助名額以不超過專科部總班級數為限。
- 第四條 金額：每年度依本校提列專科生就學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，每名斟酌補助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於開學後 1 週內檢具家庭清寒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申請資料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